

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例假日安心餐券補助申請表

◎學生資料	學生姓名	班級	座號	學號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
		年 班				年 月 日
◎家長資料	家長姓名	職業	聯絡電話		家長簽章	
	住 址					
◎申請資格	1. ☐ 列冊低收入戶(檢附本市核發之 <u>115 年證明文件</u>) 2. ☐ 列冊中低收入戶(檢附本市核發之 <u>115 年證明文件</u>) 3. ☐ 家庭突遭變故(檢附本市核發之 <u>115 年證明文件</u>) 4. ☐ 其他需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者(需請班級導師填寫 <u>導師認定紀錄</u>) ★里長證明不在此列，若需申請補助，應以第 4 點做為申請資格				本校手足： 班級：___ 姓名：_____ 班級：___ 姓名：_____	
導師訪視紀錄	◆父母婚姻： ☐ 同住 ☐ 單親 ☐ 其他_____					
	◆居住房屋： ☐ 自有 ☐ 租屋 ☐ 親友的 ◆經濟來源： 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親人 ◆家庭年收入大約：_____					
學校審核情形	審核結果： ☐ 准予補助 ☐ 不予補助				備註：	
	備註： 一、「◎」欄內資料由家長填寫。 二、申請資格符合 1. 2. 3. 者，請檢附證明文件；符合 4. 者需詳實填寫「導師家庭訪視紀錄」。 三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 四、本校參與市府聯合招標，補助學生持數位學生證到全台中市標有「安心餐券守護商店」辨識貼紙的商店，皆可兌換。 五、餐券使用日期：115 年 2 月 23 日起例假日，高三學生畢業後即停止補助。 六、本表請務必於 115 年 1 月 7 日(三)前交回給導師，以利後續審查事宜！					